

訴願人：○○○

緣訴願人因請求歸還公設靈塔位置事件，不服新埔鎮公所未為處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民國84年間向新埔鎮公所申請公設靈塔第2層○○○及○○○號，嗣後訴願人不服新埔鎮公所擅自將其公設靈塔第2層○○○、○○○號更換為第○○○、○○○號，遂向本府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向新埔鎮公所請求將其公設靈塔更換為第2層○○○及○○○號，而新埔鎮公所尚未對訴願人為任何否准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